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忠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忠佐未經告訴人蕭萬凱（原姓名蕭溢隆，下稱告訴人）或其他共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人同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前某日時起，基於毀棄損壞犯意，數次前來上開土地，鋸斷其等所共有之樹木，而接續毀棄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毀棄損壞案件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